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蔡紋惠

電話：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：lisapretty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0708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07083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學年度臺灣手語教師
及教支人員回訓研習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7月21日臺教國署原字
第1120096400A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提升臺灣手語教師及教支人員之專業知能及增進臺灣手
語教師及教支人員之教學品質，以落實臺灣手語課程與教
學及聾人文化之傳承，爰辦理臺灣手語教師及教學支援人
員之回訓研習實施計畫。

三、本計畫重點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已取得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
以下學校現職教師臺灣手語教學合格證書」資格之教師
及已取得「教育部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
書」資格之教學支援人員，112學年度第1學期有授課之
人員務必參加。

(二)研習時間：112年8月18日（星期五）、112年8月19日

教務處 112/07/28 11:53



1120005593

有附件

(星期六)，請擇一日參加，時間為上午9時30分至下午4時10分。

(三)研習人數：每場次至多300人，若報名時已達研習上限，可選擇另一場次參加。

(四)研習內容：上午為臺灣手語第1冊及第3冊教學內容、下午為臺灣手語第5冊及第7冊教學內容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方式，請於112年8月10日(星期四)前至網頁填寫報名資料，<https://reurl.cc/GANbvd>。

(六)研習地點：採線上視訊進行。完成報名者，於112年8月14日(星期一)以電子郵件通知線上課程網址連結。

(七)參與研習人員之服務學校，請惠予參與人員公假登記；全程參與研習者，於「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核給研習時數6小時。

四、請各校協助轉知並鼓勵已通過臺灣手語培訓教師、通過訓後測驗之教師及教學支援人員踴躍參與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